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他字第14號

原告 林幃芯

訴訟代理人 王永茂律師(法扶律師)

被告 力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

訴訟代理人 李靜華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貳佰捌拾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起訴後聲請訴訟救助獲准，嗣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起訴者，因原告本為無資力之受訴訟救助者，既未預納裁判費，自無從聲請退還第一審裁判費3分之2，參照訴訟救助制度之立法精神及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之規定意旨，僅徵收3分之1。故法院應依職權逕行扣除3分之2裁判費後，確定原告應繳納之訴訟費用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2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6號法律座談會研討結果參照）。又訴訟繫屬中，經兩造合意移付調解而成立者，原告得於調解成立之日起3個月內聲請退還已繳裁判費3分之2，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第3項定有明文。其與民事訴訟法第83條所定同屬當事人得聲請退還裁判費3分之2之情形，依上開實務見解，於法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時，亦應依職權逕行扣除3分之2裁判費後，確定當事

01 人應繳納之訴訟費用。另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
02 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
03 確定之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
04 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亦有明文。

05 二、經查，原告與被告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聲請訴訟救
06 助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北救字第85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而
07 暫免繳交訴訟費用，嗣上開事件經本院114年度北簡字第949
08 2號（下稱系爭案件）於民國115年3月26日調解成立在案，
09 其調解筆錄內容第4項記載：「聲請費用各自負擔」等情，
10 有該案調解筆錄可稽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揭卷宗核閱屬
11 實。又原告於系爭案件起訴聲明請求：「（一）被告以臺灣
12 臺北地方法院105年度司執字第119036號債權憑證（下稱系
13 爭A債權憑證）之執行名義，就109年8月6日以前之按週年利
14 率1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91年9月2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
15 按週年利率19.71%計算之利息部分，不得對原告強制執
16 行；同院114年司執字第167737號強制執行程序（下稱系爭A
17 執行事件），就超過前開金額部分，應予撤銷。（二）被告
18 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5年度司執字第56059號債權憑證（下
19 稱系爭B債權憑證）之執行名義，就109年3月13日以前之按
20 週年利率13%計算之利息部分，不得對原告為強制執行；同
21 院114年司執字第80467號強制執行程序（下稱系爭B執行事
22 件），超過前開金額部分，應予撤銷。」，而系爭A債權憑
23 證內容為：「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0,203元，及自91年9月2日
24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9.71%計算之利息，其逾期在6
25 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
26 0%計算之違約金。」（見系爭案件卷宗第22頁）、系爭B債
27 權憑證內容為：「26萬3,944元，及自91年4月21日起至清償
28 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3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91年5月22日起至
29 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
30 月以上者，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」（見
31 系爭案件卷宗第28頁），而系爭A執行事件執行之金額為：

「6萬0,203元，及自91年9月2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
年利率19.71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
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91年9月2日起至清償
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
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」、系爭B執行事件執行之
金額為：「3萬4,663元，及自93年4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按週年利率13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93年4月16日起至清償日
止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」，又因聲明第1項前
段、後段；聲明第2項前段、後段之訴訟利益實為同一，是
核其聲明第1項之訴訟標的金額應為19萬8,736元（計算方式
如後附表一）；聲明第2項之訴訟標的金額應為7萬1,680元
（計算方式如後附表二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共計為27萬
0,416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3,840元，茲由本院依職權扣除
3分之2裁判費，故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為1,280元
（計算式：3,840元 $\times$ 1/3=1,280元）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
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、第91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
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書記官 蘇炫綺

附表一：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 1 請求金額： 60,203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 (%)	按月給付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60,203	91/9/2	104/8/31	(12+364/365)	19.71%			154,225.64
	2	利息	60,203	104/9/1	109/8/5	(4+340/366)	15%			44,510.74
	小計									198,736.38

03 附表二：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 1 請求金額： 34,663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 (%)	按月給付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34,663	93/4/16	109/3/12	(15+332/366)	13%			71,680.43
	小計									71,680.43